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99489202411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源县胜佳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胜佳广告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胜佳广告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源县胜佳广告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源县胜佳广告设计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	1	件	5837.00	583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837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捌佰叁拾柒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具体按照单位财务付款制度为主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

- （1）制作一批牌匾款5837元。
- （2）制作、维修，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（3）、验收标准：详见电子卖场（服务市场）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- （4）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（5）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维修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- （6）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90101120101101185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